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小字第20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敏輝

被告 梵樺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織如

黃群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  
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  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  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